家事聲請狀（交付子女、受監護人）

聲請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相對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為聲請交付子女（受監護人）事：

壹、聲請事項

一、相對人應將（□未成年子女 □受監護人）（姓名）

（身分證字號： ）交付予聲請人。

二、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貳、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人係（□未成年子女 □受監護人）之 （關係稱謂） 。二、（請詳述事實及理由）

參、附件

□戶籍謄本 件

□其他：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： （簽章）